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关系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惠生”）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贵局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内证监函【2016】504 号”《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辅导备案材料受理通知》，同意佰惠生进入辅导期。

自贵局受理佰惠生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之日起，宏信证券、佰惠生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约定，勤勉进行尽职调查，适时推进辅导计划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有效地提升了佰惠生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佰惠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做了充分地准备。

受行业周期的影响，佰惠生的经营受到较大的冲击，前期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计划一再推迟，基于上述，佰惠生对自身的发展战略相应地进行了调整，决定终止与宏信证券的辅导工作，待时机成熟后再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

经佰惠生、宏信证券充分协商，双方就终止辅导关系签署了《终止辅导关系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宏信证券不再担任佰惠生的辅导机构。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关系的说明》之签章页)

